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226号确认，2019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327,092,961.74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314,641.21元后，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82,120,288.26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23,028,645股扣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64,521,425股，即1,158,507,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15,850,722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以上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